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MXXF-2025-1-000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河南欣联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二 月 四 日

甲方：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河南欣联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75）第 2 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灭火救援及特种防护类装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救生照明线	奕晟	JZ200Z-CS	2410	2	4820
2	灭火毯(扑救新能源汽车火灾)	卓之元	HUOYUAN-A1 6000X8000(mm)	14200	2	28400
3	围挡	丰祺	/	15000	2	30000
4	医药急救箱	金釜	JFYYJJX	240	5	1200
5	救生软梯	火蓝勇士	HLYS/RT	1140	5	5700
6	绳索保护垫	莱普特	HS02	28	10	280
7	有毒气体探测仪	万安迪	EDW500	2650	3	7950
8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新朗光电	HRYXBSZ-256-A01	28400	1	28400

9	漏电探测仪	华夏创维	HX-TAC	1400	5	7000
10	电子酸碱测试仪	华夏创维	8601	2200	1	2200
11	测温仪	大墨	DM1100	1056	2	2112
12	激光测距仪	华夏创维	LSJ-RF1500	1700	3	5100
13	液压破拆工具组	沃达	WDYYPCZ	78500	1	78500
14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欣拓	BC-20	7100	3	21300
15	冲击钻	盛美达	SDZ-100	3000	1	3000
16	毁锁器	锋盾	JLHH-6000D	5050	4	20200
17	多功能挠钩	金釜	XFNG-JF-A	1200	5	6000
18	电动剪扩器	维森	GY-DSET-WS	35000	1	35000
19	攻坚技巧扩张器	欧顿	GYJK-33~36/25(10)	3520	3	10560
20	哈利根撬棍	银星	PSQF-921-914-773-762	1270	6	7620
21	指环切割器	维森	GEM II	7700	2	15400
22	绝缘剪断钳	锋盾	FD-24	145	10	1450
23	移动式排烟机(油 动)	顺通	YY4.2/4.0-20	14200	2	28400
24	移动照明灯组(油 动)	华亮	BHL630	8700	3	26100
25	轻便工作灯	华亮	FD-FBSI300/HR71 03	1628	2	3256
26	应急充电器	霸威	T-10T-B	3780	1	3780
27	轻型炮	东海森田	PS20K-B	2642	2	5284
28	手动炮	亚鑫	PSKDY8/60WB-A	7000	1	7000
29	自摆炮 A	亚鑫	PSY8/40WB	15000	1	15000
30	自摆炮 B(中型一 人操作)	亚鑫	PSKDY8/40WB	8000	1	8000
31	泡沫枪	三江	QP8/0.7Z	300	8	2400
32	止水器	泰龙	ZS65-TL	310	10	3100
33	水带护桥	优曼	SDHQ-YM	420	10	4200

34	40 消防水带（铜口）	神龙	30-40-30 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400	50	20000
35	20-65-20 浮力水带	新世纪	20-65-30-聚乙烯纤维丝/聚乙烯纤维丝-聚氨酯	900	60	54000
36	20-80-20 浮力水带	新世纪	20-80-30-聚乙烯纤维丝/聚乙烯纤维丝-聚氨酯	900	40	36000
37	消防水带高压 65	新世纪	25-65-5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390	270	105300
38	消防水带高压 80	新世纪	25-80-5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545	180	98100
39	消防水带中压 65	新世纪	20-65-5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480	230	110400
40	消防水带中压 80	新世纪	20-80-5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520	190	98800
41	异型异径接口	东海森田	KY80/KYK65Z	75	17	1275
42	中压分水器（二分）	亚鑫	F1180/65X2-2.5	450	12	5400
43	中压分水器（三分）	兴祥	F11180/65X3-2.5-B	550	19	10450
44	消火栓扳手	润泽	RZ-XBS1	140	10	1400
45	水带挂钩	金茂	SDGG-JM	14	30	420
46	O 型钩	宏科	CA-K9946	155	30	4650
47	超轻 65 水带（铜口）	三江	20-65-60-聚乙烯纤维丝/聚乙烯纤维丝-聚氨酯	700	20	14000
48	超轻 80 水带（铜口）	三江	25-80-60-聚乙烯纤维丝/聚乙烯纤维丝-聚氨酯	900	20	18000
49	轻便三分分水器	三江	F11180/65X3-2.5	900	3	2700
50	便携式轻质三分水器	三江	F11180/65X3-2.5	1500	12	18000
51	中压分水器（二分）（轻型）	三江	F1180/65X2-2.5	900	11	9900
52	轻便直流水枪	亚鑫	QZG3.5/7.5-B	300	5	1500
53	比武多功能水枪	东海森田	QLD6.0/8111-B	1000	15	15000
54	比武直流水枪	亚鑫	QZG3.5/7.5-A	400	5	2000

55	比武止水器	亚鑫	ZG65	680	13	8840
56	刺穿式破拆水枪	亚鑫	QCG65	480	3	1440
57	多功能消防水枪	三江	QLD6.0/8III	1250	30	37500
58	文丘里消防水枪	金茂	QLD6.0/8III	290	4	1160
59	直流水枪	三江	QZG3.5/7.5	280	10	2800
60	40二分分水器	亚鑫	FII65/40x2-2.5	1600	5	8000
61	40三分分水器	亚鑫	FIII65/40X3-2.5	1300	5	6500
62	40多功能消防水枪	泰龙	QLD6.0/8III	1200	5	6000
63	森林消防水带背包	金茂	SDBB	220	10	2200
64	森林消防水囊	万兴	CSY2/WX	1400	10	14000
65	便携式轻型灭火水泵	大耀	DY-P230S	14500	2	29000
66	40卡口转40母口 (铜口)	东海森田	KD40Z KDK40Z	68	5	340
67	40卡口转40公口 (铜口)	东海森田	KDK40Z	68	5	340
68	65母口转40公口 (铜口)	东海森田	KDK65Z KDK40Z	68	5	340
69	65母口转40母口 (铜口)	东海森田	KDK65Z KDK40Z	68	5	340
70	65公口转40公口 (铜口)	东海森田	KDK65Z KDK40Z	68	5	340
71	65公口转40母口 (铜口)	东海森田	KDK65Z KDK40Z	68	5	340
72	80卡口转80母口 (铜口)	金茂	KY80Z KYK80	68	10	680
73	80卡口转80公口 (铜口)	金茂	KYKA80 KY80Z	68	10	680
74	80母口转65公口 (铜口)	金茂	KYK80 KYKA65	68	10	680
75	80母口转65母口 (铜口)	金茂	KYK80 KYK65	68	10	680
76	65卡口转65母口 (铜口)	金茂	KY65 KYK65	68	10	680

77	80公口转65母口 (铜口)	金茂	KYK65 KYK80	68	8	544
78	捕蛇夹	豫蓝	/	190	4	760
79	隔离警示带	鑫凯晟	/	90	30	2700
80	手持扩音器	科真	HM-230C-2V	190	6	1140
81	闪光警示灯	五斗	/	130	5	650
82	绝缘拉杆	英创	10KV	450	5	2250
83	火钩	维森	WGSJ-HG	145	20	2900
84	折叠式担架	捷康	/	190	5	950
85	多功能担架	麦迪金	MDK-E9	1450	2	2900
86	救生缓降器	永吉安	TH-30A	230	5	1150
87	滚钩	金诚	/	1100	5	5500
88	望远镜	勒克光电	0842HD	95	5	475
89	剥冰铲	维森	WSGJ-BC	40	10	400
90	风力灭火机	贝士特园 林	EB985	1970	10	19700
91	麻绳	安腾	Φ30mm	19	15	285
92	假人	康华	K001	770	16	12320
93	脚蹬	宏科	CA-Z9321	1120	3	3360
94	无柄手持上升器	宏科	CA-Z9320	1200	5	6000
95	绳结轻便绳	泽亚	FZL-S-Q10.5	69	24	1656
96	消防拉梯(两节)	博盛	TEZ6	1420	12	17040
97	消防拉梯(单杠)	博盛	TDZ3	550	10	5500
98	折叠式救援梯	翔宁	TQL4.7	900	5	4500
99	挂钩梯(铝合金)	博盛	TGL4-A	1100	19	20900
100	螺旋救助绳(50	安腾	FZL-S-T16	3200	1	3200

	米)					
101	速差器 A	宏科	CA-Z9322	1900	6	11400
102	4.5 米小绳	安腾	FZL-S-Q10G	220	25	5500
103	抓绳器	宏科	CA-Z9313	700	10	7000
104	下降器	宏科	CAQH02	2900	9	26100
105	短链接	宏科	CA-K9924	35	15	525
106	止坠器	宏科	CA-Z9301	2700	5	13500
107	主锁(钢)	宏科	CA-K9935	290	10	2900
108	脚踏绳	莱普特	JDD01	100	10	1000
109	紧绳器 A	莱普特	LPTJSQSG5	90	10	900
110	锚点扁带	莱普特	BD02	125	10	1250
111	装备包	蓝安	LA-6685	1300	10	13000
112	可调解式牛尾	宏科	CA-D8628	900	10	9000
113	万象钩	宏科	CA-H9510	110	5	550
114	单轨万向滑轮	宏科	CA-H9519	900	10	9000
115	小滑轮	宏科	CA-H9506	630	15	9450
116	大滑轮	宏科	CA-K9501	830	15	12450
117	10.5 毫米静力绳 (100 米)	泽亚	FZL-S-Q10.5	1000	5	5000
118	船式担架	麦迪金	MDK-C2	2200	4	8800
119	D 型钩	宏科	CA-K9944	280	30	8400
120	分力板	宏科	CA-F8524	1000	10	10000
121	脚式上升器	宏科	CA-Z9321	450	20	9000
122	绳索保护槽板	宏科	CA-D8651	350	10	3500
123	速差器 B	宏科	CA-Z9325	1550	1	1550
124	山岳救援手套	名华	CA-S7709	230	5	1150
125	结绳手套	一邦	/	420	28	11760

126	爬绳手套	一邦	/	450	2	900
127	防穿刺手套	名华	/	88	10	880
128	绝缘手套	腾日	12KV	65	10	650
129	腰带包	博盛	FZL-YD-S	90	70	6300
130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全合众	FGR-FQA	870	16	13920
131	二级化学防护服	全合众	RHF-IIQB	600	1	600
132	一级化学防护服	全合众	RHF-IQB	1150	8	9200
133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名华	/	4	350	1400
134	消防员防蜂服	全合众	ZFFF-LIV	690	6	4140
135	移动供气源	华腾	HKC60	22240	1	22240
136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澳丰	RHZYN240	34620	2	69240
137	氧气呼吸器充气泵	华腾	AE102A	8800	1	8800
13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用芯做	YX0401	580	10	5800
139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宏科	CA-A6613	940	5	4700
140	消防通用安全绳(50米)	安腾	FZL-S-T16	600	5	3000
14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改进型)	华亮	BHL6703	500	20	10000
142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50米)	锐杰	SY-PFS-T10	270	10	2700
143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100米)	锐杰	SY-PFS-T10	600	10	6000
144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蓝安	LA-0039	400	10	4000
145	水母服	锐杰	SY-SMF	140	50	7000
146	湿式水域救援服	锐杰	RJ-FS-LT	790	10	7900
147	激流救生衣	锐杰	ZFJS-200-RJ	1150	10	11500
148	水域救援手套	锐杰	SY-T	150	60	9000

149	新式水域救援头盔	锐杰	SY-TK	230	60	13800
150	轻便式水域救援靴	锐杰	RJ-X	220	60	13200
151	水面漂浮球	宏利	28cm	140	10	1400
152	打捞杆	荣凯	RKJYG-06	340	5	1700
153	干式水域救援服	锐杰	ZFJS-FG-RJ	2300	10	23000
154	舟艇舷外机(含保护罩 30匹)	沧龙	T30	29000	7	203000
155	水面平台	东泽屹	DZY-REB06	190	5	950
本合同总金额		1945272 元				
备注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194527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贰 元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与轩辕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轩辕路消防站。

甲方联系人：王鸿达 联系电话：18239869412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汪二深 联系电话：13223077889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

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 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4.2.3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5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不超过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乙方的服务热线电话为：15852586796。乙方热线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逾期未到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途径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 3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

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延期一天应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9.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9.8 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9.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5 %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款。

9.10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 3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0.4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 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 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13.5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 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 否则, 甲方不应被

事故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4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13.5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

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 2: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3: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4: 投标一览表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7: 售后服务条款 (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 8: 投标人承诺免费培训和培训达到的效果

附件 9: 投标人承诺备品备件供应办法、质保期后期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承诺
备品备件供应办法

附件 10: 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李录杰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16号消防救援支队

邮政编码: 472000

电话: 0398-311905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
部

开户账号: 261174608473

2026年2月4日

乙方(盖章): 河南欣联科技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马渡村
五号院 15-1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1322307788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开户账号: 253390811885

2026年2月4日

